

國立東華大學
外籍人士(含大陸人士)所得扣繳作業流程
(SOP-GA-05-10)

一、目的

為建立外籍人士所得扣繳作業標準，提升扣繳作業之正確性及時效性，特制定此作業規範。

二、依據

本作業規範依據（一）所得稅法（二）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訂定之。

三、範圍

本校各單位及人員

四、定義

無

五、作業流程說明

（一）稅款計算及扣繳

1. 檢附收據正本、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送出納組辦理申報作業。依所得類別及給付金額不同，照所得扣繳率標準計算扣繳所得稅。
2. 以現金支付者，需於給付日起三日內，至出納組繳交所得稅款；透過主計室開立傳票支付所得代扣稅款者，以支票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二）所得稅款繳納方式

出納組收到所得稅款後，依所得稅法規定於代扣稅款十日內，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所得稅及填寫申報書等相關資料至國稅局完成外籍人士扣繳憑單申報。

六、作業流程圖

